

海南大学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相关文件，为保证招生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海南大学，办学地址：海甸校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城西校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 4 号）、儋州校区（海南省儋州市宝岛新村）。

第三条 学校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多层次学历教育招生资格，是海南省唯一的综合性重点大学，是教育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2008 年经国家批准成为“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2018 年成为教育部部省合建高校，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排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组成的海南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负责对本科招生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是海南大学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监督投诉电话：0898-66837280，举报邮箱：jiwei@hainanu.edu.cn。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招生类别有普通文理科、艺术类专业、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国家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国家民委贫困专项计划、地方农村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仅招海南省生源)、港澳台侨学生。

第八条 学校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各省份生源情况和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等情况,制订2020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详细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各省招办公布或到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bkzs.hainanu.edu.cn>查询。

第九条 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学校将招生计划总数的1%作为预留计划,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学校根据各省(区、市)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不超过招生计划的120%;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不超过招生计划的105%。

第十一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和各省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时考生成绩以考生投档分(不含生源省份排位小分)为准。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酒店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中外合作办学)、行政管理(中外合作办学)4个专业录取时要求考生英语高考成绩达到满分的70%以上(含70%)。其他专业录取时对考生单科成绩不设限制。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外语类专业、软件工程（NIIT）专业应试外语语种要求为英语，其他专业不限制应试外语语种，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须慎重。

第十四条 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征集志愿后仍就生源不足，则根据生源省（区、市）有关规定，将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调整到其他生源好的省（区、市）录取。

第十五条 各专业录取规则：

（一）同一轮投档的考生，没有特别说明时，录取考生专业实行分数优先原则，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即高分考生优先满足专业志愿。考生分数相近或相同时，先遵从专业志愿，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优先录取与专业相关科目分数高、外语分数高、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因特长加分的考生，外语类专业优先录取英语成绩高的考生。

为鼓励考生第一专业志愿填报园林、水产养殖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农学、植物保护、园艺、林学等农林类专业，实行第一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另外，同一轮出档考生录取时，在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未能录取并同意专业调剂的情况下，若农科类专业未录满，优先录取填报有农科类专业志愿的考生，然后才调剂其他没有相应农科类专业志愿的考生录取到农科类专业。

内蒙古自治区考生专业录取时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规则。

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选测 BC，必测 5 合格”，进档考生排序方法为“先分数后等级”，选测科目要求见江苏省招办公布的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实行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的省（区、市），按该省（区、市）

投档规则，择优录取。上海、浙江、北京、天津、山东、海南 2020 年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见生源省份教育考试院公布。

（二）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不能录取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除了软件工程（NIIT）专业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酒店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中外合作办学）、行政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不进行专业调剂录取外，将调剂录取到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对将二本批次与一本批次合并为一个批次的省份，将在海甸或儋州两个校区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录取；不服从专业调剂考生，或虽然服从专业调剂但剩余招生计划只有上述 4 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计划和软件工程（NIIT）专业计划时，将予以退档。

（三）建筑学专业学制为五年，要求报考考生具备一定绘画基础，新生入学后需测试绘画水平，测试不合格者转入土木工程专业学习。

（四）外语类专业仅招收英语语种考生（日语、俄语专业为零起点教学），要求考生口齿清晰，英语成绩良好。报考外语类专业考生参加外语口试办法和口试成绩以各省规定为准，录取时参照生源省规定执行。

（五）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酒店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中外合作办学）、行政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四个专业是双学位项目。四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校企合作办学的软件工程（NIIT）专业只招收有专业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根据考生所在省份有关降分规定，对此专业志愿的考生，适当降分录取。

（六）学校有 15 个专业按 7 个大类招生录取（详见附件表中招生专业），学生入学后统一学习所录取专业类的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

程，依专业类不同，一般在一年半到两年半内根据专业教学容量、学生志愿情况、学习成绩和人才需求等情况分流专业。

（七）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

艺术类专业成绩采用生源省相应的艺术联考（统考）成绩。学校执行生源所在省该类专业的投档规则，考生文化统考成绩和专业成绩均需达到省定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投档的考生按照专业成绩优先原则安排专业，若专业成绩相同，优先录取文化课分数高的考生。专业课成绩、文化课成绩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文化课语文、英语、数学成绩高的优先次序录取。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专业仅招收声乐的考生；音乐表演（各器乐方向）专业仅招收与相应器乐种类一致的考生。

（八）体育类专业录取原则：

休闲体育专业属于体育类专业，报考休闲体育专业考生专业成绩（专业成绩为考生所在省的专业统一考试成绩）和文化成绩均达到所在省（市、自治区）控制线的基础上，进档考生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若文化成绩相同，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者。

第十六条 学校招收篮球、排球、足球和田径等项目高水平运动员，录取原则按照《海南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执行。

第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的录取办法，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规定和我校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相关招生简章执行。

第十八条 所有专业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对身体条件不符合所报专业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将其调剂到其他符合条件又有招生计划的专业。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被录取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身份证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在学校报到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报告及有关证明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请假，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凡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由学校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其学籍。

第二十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符合我校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根据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原专业（专业大类）与申请转入专业（专业大类）必须在同一校区，海甸校区和儋州校区专业之间不能互转；录取到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软件工程(NIIT)专业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录取到国际旅游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酒店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中外合作办学）、行政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到国际旅游学院以外的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海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海南大学学士学位证书。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符合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学位授予条件者，还颁发都柏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证书。国际旅游学院的酒店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中外合作办学）、行政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符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者，还颁发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学士学位证书。软件工程(NIIT)专业学生，修完NIIT嵌入式课程并考核合格者，还可以获得NIIT软件工程师（DNIIT）国际认证证书。

第二十三条 2020 年招生专业、科类、录取批次、计划、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校区安排等信息见附件。

各专业新生入学后，在培养阶段的校区安排，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有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为学生提供资金支持；为新生入学开设“绿色通道”，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通过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方式解决学生经济困难问题。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开通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不享受助学金。

为鼓励考生报考农林类专业，我校设立农科类专业新生奖学金，面向第一专业志愿报考园林、园艺、水产养殖学、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动物科学、动物医学、植物保护、林学，一次性发放奖金 2 万元/人，每年奖励 80 人。

录取到园林、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园艺、植物保护、动物科学、动物医学、林学专业的考生，根据相关规定在校四年每学年按应缴学费的 50%给予学费补助，毕业后在海南省涉农涉林行业创业就业连续服务满三年的毕业生，还可申请并获得四年应缴学费的 50%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招生章程、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高水平运动队考生资格、往年录取信息、当年录取结果、考生咨询和申诉渠道等，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公布、提供咨询和接受申诉。

学校网址：<http://www.hainanu.edu.cn>

海南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s://http://bkzs.hainanu.edu.cn>

办公电话：0898-66266469；传真：0898-66260171；

E-mail：zsjyc@hainanu.edu.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招生与就业处（邮编：570228）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海南大学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以本章程为准。

附件：海南大学 2020 年招生专业、科类、录取批次、招生计划、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一览表

学院	招生专业	科类	录取批次	招生计划	学费	校区安排
					(元/学年)	
经济学院	金融学	文理	一本	90	4600	海甸校区（一年级在城西校区）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理	一本	120	4600	
法学院	法学	文理	一本	120	4600	海甸校区（一年级在城西校区）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文史	一本	60	4600	海甸校区
人文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史	一本	120	4100	海甸校区（一年级在城西校区）
	传播学	文史	一本	90	4600	
	戏剧影视文学	文史	一本	60	6600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史	一本	180	4600	海甸校区（一年级在城西校区）
	日语	文史	一本	90	4600	
	俄语	文史	一本	60	4600	
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一本	120	4600	海甸校区
	应用化学	理工	一本	90	4600	
	应用物理学	理工	一本	60	4600	
生命科学与药学院	生物科学	理工	一本	90	4600	海甸校区
	生物技术	理工	一本	90	4600	

	药学	理工	一本	120	4600	
生态与环境学院	生态学	理工	二本	150	7150	儋州校区
	环境科学	理工	一本	90	4600	一二年级海甸校区, 三四年级儋州校区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	理工	一本	270	4600	海甸校区
	自动化	理工	一本	90	4600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理工	一本	180	4600	海甸校区
	智能科学与技术	理工	一本	60	4600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	理工	一本	210	4600	海甸校区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工	一本	90	4600	
	软件工程(NIIT)	理工	一本	200	136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理工	一本	210	4600	海甸校区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学	理工	一本	60	4600	海甸校区
	土木工程	理工	一本	150	4600	
	海洋工程与技术	理工	一本	60	4600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一本	150	4600	海甸校区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理工	一本	210	4600	海甸校区
热带作物学院	农学	理工	一本	90	4100	一二年级海甸校区, 三四年级儋州校区
	农业资源与环境	理工	一本	60	4100	
园艺学院	园艺	理工	一本	150	4100	儋州校区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理工	一本	120	4600	
	园艺(3+2)	理工		43	4100	海甸校区
植物保护学院	植物保护	理工	一本	120	4100	一二年级海甸校区, 三四年级儋州校区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科学	理工	一本	60	4100	一二年级海甸校区, 三四年级儋州校区
	动物医学	理工	一本	90	4100	

林学院	园林	理工	一本	60	4600	一二年级海甸校区，三四年级儋州校区就读
	风景园林	理工	一本	120	4600	
	林学	理工	二本	150	7150	儋州校区
海洋学院	海洋科学	理工	一本	90	4600	海甸校区
	水产养殖学	理工	一本	120	4100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类（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文理	一本	330	4600	海甸校区（一年级在城西校区）
	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	文理	一本	100	33000	海甸校区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会计学、工商管理）	文理	一本	360	4600	海甸校区（一年级在城西校区）
	物流管理	理工	一本	90	4600	
	农林经济管理	文理	一本	90	4600	
	财务管理（与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4+0）	文理	一本	50	4600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文理	一本	120	4600	海甸校区（一年级在城西校区）
	公共关系学	文史	一本	90	4600	
	土地资源管理	文理	一本	120	4600	
音乐与舞蹈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35	8800	海甸校区
	音乐表演(钢琴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15	8800	
	音乐表演(小提琴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8	8800	
	音乐表演(单簧管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2	8800	
	音乐表演(大号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1	8800	
	音乐表演(长号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1	8800	
	音乐表演(大提琴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5	8800	
	音乐表演(古筝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2	8800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2	8800	
	音乐表演(二胡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3	8800	
	音乐表演(大管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1	8800	
	音乐表演(扬琴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3	8800	
	音乐表演(长笛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2	8800	

	音乐表演（西洋打击乐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2	8800	
	音乐表演（竹笛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2	8800	
	音乐表演（琵琶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2	8800	
	音乐表演（唢呐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2	8800	
	音乐表演（笙方向）	艺术（文）	提前批	2	8800	
	舞蹈编导	艺术（文）	提前批	60	8800	
美术与设计学院	绘画	艺术（文）	提前批	60	8800	海甸校区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文）	提前批	120	8800	
国际旅游学院	酒店管理（中外合作办学）	文理	一本	150	60000	海甸校区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中外合作办学）	文理	一本	90	60000	
	行政管理（中外合作办学）	文理	一本	60	60000	
体育学院	休闲体育	文理	一本	60	4600	海甸校区
应用科技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理工	二本	180	7150	儋州校区
	物联网工程	理工	二本	180	7150	
	网络工程	理工	二本	180	7150	
	财务管理	文理	二本	180	6820	
	审计学	文理	二本	180	6820	
	电子商务	文理	二本	180	6820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医学信息技术与工程）	理工	一本	30	4600	入校后按照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培养
密码学院	密码工程	理工	一本	30	4600	入校后遴选
			合计	8163		

住宿费标准：四人间学生公寓 1200 元/学年，六人间学生公寓 800 元/学年，普通宿舍 600 元/学年。2020 年新生入学前若海南省物价局调整收费标准，则执行最新的收费标准。